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266,1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39,923.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添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条件的情况下,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020285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6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47,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778 股,占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7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2,000 元“福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817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0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刊登 2022[346 号]文同意,公司 30.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福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福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07 元/股调整为 46.37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37 元/股调整为 32.94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00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74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

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4 元/股调整为 14.59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 22 转债”本次共回售 60 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福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 22 转债”本次共回售 60 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2,000 元“福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817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47,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77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7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748,885	817	2,608,749,702
总股本	2,608,748,885	817	2,608,749,7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968

联系邮箱:fst-zqb@firstpv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利多多公司理财 2026Y90 (1 个月滚动利多多 D 人财利多多公司利多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6,000	2026 年 06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000	4.95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峰索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0,191.99 元。公司决定建峰索具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公司持有建峰索具 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人设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33,962.97 元。公司决定同人设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公司持有同人设计 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20,000,000 元。本次分红将增加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3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7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9%。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城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1,799,14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1.18%。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的通知,富城发展已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20,825,96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质押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1,799,14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城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彤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沈彤、贾海宁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铁薇、姚宏、彭彦敏、沈彤、贾海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6-016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6 年 6 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50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 500 万元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026 年 6 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500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56%,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2026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500	13.56

注:以上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 500 万元补助计入 2026 年期间的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预计影响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6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6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98	13746	91.31%	93670	68809	37.73%	30282	
合计	26298	13746	91.31%	93670	68809	37.73%	30282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收到 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专利期限
一种环境干扰的多维电磁干扰传感器及其制作工艺	ZL202111559758.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耐高温密封式快速连接器	ZL20231008893.4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带自校准功能的三轴 MEMS 力传感器	ZL202310117132.1	2023 年 02 月 15 日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之传感器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为金田先生和杨峻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金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指派林依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金田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峻先生和林依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金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林依洋先生简历

林依洋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杰华特科创板 IPO、天元宠物创业板 IPO、中安电子新三板挂牌等。林依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保证向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 7 月 1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97.36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97.36 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31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4,239,000 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46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21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2,9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重百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边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简历

边康宁,男,研究生。

曾任江苏航大超群购物广场邹城公司总裁助理,苏宁集团西南公司兼苏宁苏宁生活广场总经理,山东莱伊儿集团副总裁,珠海万达商集团西区副总裁。

现任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同比增幅	年度数据		
		本月产量	上月产量		本年累计产量	上年同期累计产量	
产量	客车(含非完整车辆)	1,348	1,150	17.22%	7,021	6,110	29.64%
	其中:新能源客车	1,140	1,055	8.06%	6,003	4,494	51.38%
	底盘总成	201	-	-	527	232	127.16%
销量	客车(含非完整车辆)	1,138	1,160	-1.90%	7,808	6,225	25.43%
	其中:新能源客车	1,001	973	2.88%	6,756	4,434	52.37%
	底盘总成	130	-	-	459	232	97.84%
	新能源动力系统	41	267	-84.64%	966	1,608	-43.1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